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楊裕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告已刊登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鈞院公示催告程序專區、外網、司法院公報之網站上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5號裁定公示催告6個月，並於112年6月30日刊登司法院及本院專區網站，有網站公告訊息證書附卷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2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1
02
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00000-0	1	0000
002	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ND000000000-0	1	0000